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收購應收款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有 6,255,821,654 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皓明控股有限公司、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及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 1,557,792,5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4.90%）、2,417,076,40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8.64%）及 87,451,45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0%），三者均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依該通函所述，北控集團（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2,193,501,289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5.06%。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及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東方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與廣州光明房產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以及本公司、賣方與廣州光明房產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訂立補充該協議之協議（「補充協議」，連同該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於應收款項（定義及描述見該通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港幣292,853,953元（「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33,199,61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結清，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採取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落實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該等行動、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p>	<p>488,973,649 (100%)</p>	<p>0 (0%)</p>

據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力先生、徐太炎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偉先生、遇魯寧先生、劉學恆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